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Life-tech Holdings Limited

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股份代號：02112)

公 告

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接獲通知，有關律師代表債權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8(1)(a)或327(4)(a)條指稱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的法定要求償還書(「法定要求償還書」)，要求本公司支付合計人民幣250,974,633.21元，即債權人主張的本公司根據所聲稱之擔保協議應履行義務而欠付債權人的未償債務(「指稱債務」)。法定要求償還書要求本公司自該償還書送達後三個星期內償還指稱債務，否則，債權人或會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為免生疑問，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債權人或其律師提出的任何清盤呈請。

本公司正就指稱送達法定要求償還書及法定要求償還書項下的指稱債務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一切有效措施來維護股東及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應上市規則要求，就法定要求償還書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Ng Khing Yeu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楊先生、Ng Khing Yeu先生、李曉蘭女士及王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忠權博士、汪靈博士及梁耀祖先生。

* 僅供識別